**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84号

当事人：晋江乐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43N6XB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柑市村锦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德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2月08日，本局内坑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晋江乐康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的员工王一航（身份证件：\*\*\*\*\*）、陈绵绵（身份证件：\*\*\*\*\*），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当场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当事人行为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并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员工王一航（身份证件：\*\*\*\*\*）、陈绵绵（身份证件：\*\*\*\*\*），在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当场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身份证件（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2022年12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2]13-08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员工直接接触药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且人数少于4人，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涉嫌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应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其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